**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请将此申购意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如加盖业务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或有效证明文件，以证明业务章的使用范围和效力。如加盖业务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业务章的使用范围和效力）**，于2022年12月9日14：00-16：00间连同以下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如加盖业务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业务章的使用范围和效力**）：①专业投资者风限揭示书；②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③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④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⑥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⑦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70、簿记室咨询电话：010-88170072。 | | | | | | |
|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经办人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托管场所可二选一填写相关信息）** | |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账号 | | | |
|  | |  |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账号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5.0%-6.5%）** | | | | | | |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4.0亿元）。 | | **票面利率（%）** | | **申购金额（万元）** | | **申购比例限制及其他备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且不得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本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机构提交的申购意向函与主承销商发送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资者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一**

**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

|  |
| --- |
|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页，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和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对本期债券的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本申购机构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向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 1. 本申购机构在本申购意向函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完整。
    2. 本申购机构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格，了解本期债券的有关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3. 本申购机构用于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4. 本申购机构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机构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5. 本申购机构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无论是否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发出，即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6. 本申购机构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所有有效申购金额之和。
    7. 本申购机构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本申购机构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包括簿记建档结果在内的一系列情况确定本申购机构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 如果获得配售，本申购机构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和/或债券分销协议中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如果本申购机构违反以上义务，簿记管理人可以全权处置该违约本申购机构获配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券，同时，本申购机构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9. 本申购机构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0.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二**

**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  |
| --- |
| **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报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 + 1. 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说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5.5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5.5% | 1,000 |
| 5.6% | 2,000 |
| 5.7% | 2,000 |
| 5.8% | 3,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50%时，该申购无效。

3、 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机构为符合以下条件（请在［ ］中勾选）的债券专业投资者：**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为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验；  
**［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或者属于前述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为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本机构已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至最终投资者亦为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本投资者已阅知《债券专业投资者认购资格确认函》并确认自身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已开通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且本投资者已经签署《债券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并且充分做好债券风险评估，确定自身具有债券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交易和转让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投资者名称：

（盖章/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风险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持券超限风险：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签署栏：**

本公司（投资者）对上述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为：请在（ ）、□中勾选。

（ ）1.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地址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